

#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

永环罚（江）字〔2023〕21号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江华瑶族自治县河鑫加油站（普通合伙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1129397396110W

地址：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新铺村 207 国道旁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曹素花

### 一、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

2023 年 9 月 20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江华瑶族自治县河鑫加油站 2 号加油枪集气罩破损，2、3 号加油机油气回收装置设有独立电源开关，且开关处于断电状态，油气回收装置未运行。你加油站存在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违法事实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》和《现场检查照片》等为证。

你加油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：“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、原油成品油码头、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应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〔永环罚（江）告字〔2023〕23 号〕告知你加油站享有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。2023 年 11 月 16 日，你加油站提出陈述申辩，陈述了减轻或者免于处罚的理由。经审查，我局对你加油站提出的“油气回收装置处于断电状态未运行时间短，造成的环境污染程度小”理由依法予以部分采纳，其他理由不予采纳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……（四）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”的规定，结合《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（2021 版）》表 13 通用裁量表，我局依法可以对你加油站处以 2 万元的罚款。鉴于你加油站积极主动整改，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后果不大，该情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

的”的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局决定对你加油站作出如下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据《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单》，并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### 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加油站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零陵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蒋列豪 电 话： 0746-2323626

地 址： 江华县沱江镇政府小街 邮政编码： 425500

永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11 月 22 日